

华南农业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温氏阿里创新班） 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支持华南农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我院合办软件工程（温氏阿里创新班）。为激励软件工程（温氏阿里创新班）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优良班风、学风建设，设立温氏阿里创新班奖学金。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奖对象

软件学院软件工程（温氏阿里创新班）学生

二、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道德风尚奖（5名）

品行端正，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乐于奉献，见义勇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各种公益活动，表现突出；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学习，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记录。学生个人申请和班级推荐相结合，班级全体学生无记名投票，票数前五名者获得。

奖金：1000元/人。

（二）学习成绩进步奖（5名）

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进步比例前五名学生获得。学习成绩进步奖在大一学年的评比按照上下两个学期学习成绩绩点的进步比例确定，在大一以上学年的评比按照评选学年与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绩点的进步比例确定。进步比例相同时，评选学年绩点高者优先。

奖金：1000元/人。

注：绩点进步比例计算方式，如绩点从 3.0 上升到 3.6，则进步比例为 $(3.6-3.0) / 3=20\%$ 。

(三) 三好学生标兵奖 (6 名)

根据每学年综合测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在班级排名中：

第一名奖金：4000 元/人；

第二、三名奖金：3000 元/人；

第四至六名奖金：2000 元/人。

(四) 学科竞赛类奖励 (若干名)

每学年积极参加本专业学科竞赛类活动并获奖的学生。奖金：
国家级（一等奖 4000 元/人，二等奖 3000 元/人，三等奖 2000 元/人）；

省级（一等奖 2000 元/人，二等奖 1500 元/人，三等奖 1200 元/人）；

校级（一等奖 1000 元/人，二等奖 800 元/人，三等奖 600 元/人）；

院级（一等奖 600 元/人，二等奖 500 元/人，三等奖 400 元/人）。

注：同一比赛或项目只奖励最高级别，学科竞赛奖励级别的确定由班级初定、年级审核并报学院审核备案。

(五) 奋斗自强奖 (若干名)

道德品质良好，家庭经济困难（通过评选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努力奋斗，自强不息。学生个人申请和班级推荐相结合，班级全体学生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达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可获得。

奖金：1000 元/人。

(六) 优秀学生干部奖 (3 名)

每学年担任班委或团支委，由班级全体学生无记名投票，票数前三名者获得。

奖金：2000 元/人。

(七) 热心公益奖 (10 名)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和班级公益服务，热心班级事务，积极配合班级各项工作，在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文体活动、班级服务、良好宿舍氛围营造、配合班级工作等方面表现积极，由班主任和班委推选 15 名候选人，班级全体学生无记名投票，票数前十名者获得。

奖金：1000 元/人。

(八) 突出进步奖 (不超过 1 名)

在思想表现、学习态度、团结同学等方面进步明显，获得班级同学及班主任一致认可且学年内未获得其他奖项，经班主任特别提名，可获突出进步奖。

奖金 800 元/人。

注：参评个人同一学年在道德风尚奖、优秀学生干部奖、热心公益奖与突出进步奖等奖项至多获得一项。

三、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作风正派，积极上进。

3. 热爱班集体，积极配合和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评选时间

合办期间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进行，毕业学年在春季学期进行。

（三）评选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材料。（注：申请学生须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或其它有违评奖条件的情况，取消该生该学年评奖资格）

2. 班主任审核。班主任对申请学生进行评价和申请条件审核，组织班级投票，并在申请表签署班主任意见。

3. 学院审核。学院根据评奖条件，审阅学生申报材料，拟定获奖名单，学院范围内公示 3 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注：学院可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奖项设置）

四、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软件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